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

制

二〇二六年九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大廓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京当镇农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京当镇

结构形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直径 4 米圆形钢骨架彩钢顶大口井加盖工程（圆形直径 4 米、钢骨架彩钢顶； 2、Ø110PE 输水管道埋设修复 260 米、Ø150（6 寸）PE 软管 103 米，配套维修出水桩共计 11 个、配备 10 立方高位（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贰万陆仟伍佰元零角零分（人民币）元，（小写）¥：8265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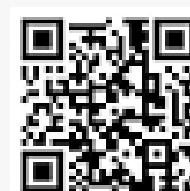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京当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大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58 号双鱼花
园 A 座 1706 室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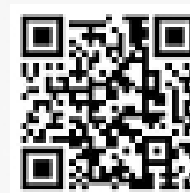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9352904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

帐 号：58101152000000073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大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京当镇农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承包人涉及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由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向后顺延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玖拾伍（¥：24795.00 元）。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由承包人在发包人第一次拨付工程款后，将质量保修金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内。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